

## 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中心 代課鐘點費請領方式

- 一、請填寫本中心所編製之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(如附件)，由代課教師(領款人)於簽章欄位簽名，並經各校相關處室核章。本中心所支付代課鐘點費以基本鐘點為限，恕不支應兼課或輔導課之代課鐘點費。
- 二、請各校製作領據，領據抬頭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(領據上請註明各校匯款帳號俾利後續匯款)，連同完成核章之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於活動結束後 1 週內以掛號郵寄至([10066]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56 號建國高中數學學科中心收)，免備文。請各校自行影印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，俾利後續將鐘點費轉發代課人員。
- 三、本中心彙整各校「代課鐘點費印領清冊」與領據並完成審核作業程序後，隨即匯款至各校，屆時請各校轉發代課人員。

